

#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）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（鳳山厝部分）計畫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。

說明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）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（鳳山厝部分）計畫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。

##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 本市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（主計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、細計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五、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回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80271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本府辦公時間向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承辦人黃先生聯繫：（07）336-8333分機3524

## 六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3時0分	大社區公所3樓會議室

公開展覽案件線上陳情可至下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(點選本計畫案名)



<https://reurl.cc/7kyYR9>

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可至下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 下載(點選本計畫案名)



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

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）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（鳳山厝部分）計畫（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  
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	
理由	
略圖及補充事項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## 壹、辦理緣起

- (一) 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「環境資源、永續利用」為經營主調的台灣業者，為台灣第一個通過UL 2809評估的回收再生化學材，與國際接軌

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6月，於2014年4月設立仁武區工廠，2019年5月設立大社區萬金廠，本公司以集團內企業「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提煉出之高純度稀貴金屬原料，研發製作客戶製程所使用之特用化學品，從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到高值化產品開發，成為一貫化、系統化廢棄物資源回收作業體系，為產業提供最佳的資源再利用服務，完成國內電子產業之內部循環經濟模式，為國內第一家可進行碘化鉍閉鎖循環之廠商，在國內進行提純回到原電子廠，同步減少產品碳足跡，寶力威公司已取得BS8001循環經濟認證、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、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及多項UL2809再生材料認證等，結合SDGs發展指標實踐企業循環、永續發展，打照循環經濟。

- (二) 本公司萬金廠位於高雄國土計畫產業創新廊帶，現已無擴建空間，故申請擴廠，回應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，以利企業永續經營

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萬金廠設立於大社區萬金段地號575、607等2筆土地，為「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」之甲種工業區。因相鄰周邊之甲種工業區已無擴建空間，故將萬金廠北側及東北側毗鄰之部分農業區土地作為擴建廠區，藉以增加原萬金廠區生產製程作業空間，調整生產空間及生產線配置，增加未來廠區空間利用彈性，擴大廠區產能及提昇生產效率、廠區營運效率，以利企業永續經營。

配合政府推動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，希望帶動台灣產業的轉型，目標由台灣產業從傳統上以代工為主軸，轉為高附加價值、以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商業模式。同時，為提升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萬金廠之產值，使之成為高附加價值之產業，以及增設中水回收設備，並因應既有客戶穩懋公司在高雄擴廠，要求增加蝕刻液的供貨量，故辦理本次擴廠計畫。

- (三) 本計畫已取得經濟部認可屬附加產值高投資事業，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變更

本計畫依循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毗鄰土地擴廠計畫及都市計畫分區變更，以甲種工業區（工（甲）一），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萬金廠）為原廠區範圍，併同北側及東北側部分農業區作為擴建廠區，檢討廠區整體空間使用，調整生產空間及生產線配置，以擴充廠區產能及生產效率，增建中水設備等符合循環經濟。

## 貳、規劃理念：以本計畫循環經濟認證加乘淨零排放，打造「新循環經濟」

臺灣面臨2050淨零排放跨世代、跨領域、跨國際之轉型工程，政府將建構研發及氣候法制等兩大面向之基礎環境，推動能源、產業、生活、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，逐步實現2050淨零排放至永續社會。針對推動2050淨零轉型，政府提出「十二項關鍵戰略」，後續提出個別戰略計畫，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。

為引導高雄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，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，特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。且本計畫之開發符合條例第19條「本府於擬定、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（區域計畫）、都市計畫、...，或其他土地開發、利用或管制政策時，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，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，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，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，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：...」內之相關策略，詳圖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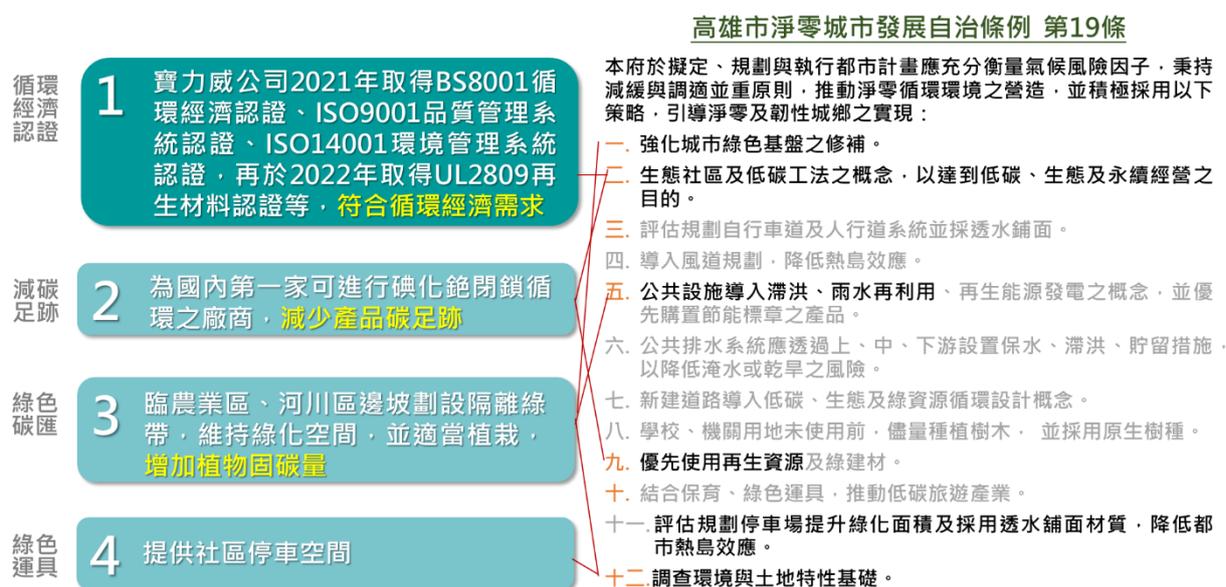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本計畫符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19條示意圖

## 參、法令依據

### (一) 主要計畫

本計畫已於111年10月25日以經授工字第11120431210號函取得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投資事業者，其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7月5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2000600號函原則同意在案。

本計畫配合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「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」之規定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### (二) 細部計畫

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、第24條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肆、變更內容概要

### (一) 主要計畫變更 (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2所示)

表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 (1/1000 圖幅)	變更內容				變更理由	附帶條件或 說明
		變更前		變更後			
		分區	面積 (公頃)	分區	面積 (公頃)		
1	高雄市 大社區 萬金段 地號 573、 573-2、 573-3、 574等農 業區土 地	農業區	0.9223	甲種 工業區 (附)	0.9223	<p>1.原廠地之廠房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產品研發與製造，故必須增加毗鄰土地，俾能因應未來市場成長需求，提升公司經營競爭力。</p> <p>2.本計畫擴建後推估擴廠土地每年每公頃年產值達21.51億元，符合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款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認定標準（擴廠土地每公頃平均年產值3億元以上）。</p> <p>3.本計畫之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萬金廠已於2021年取得 BS8001 循環經濟認證、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、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，再於2022年取得 UL2809 再生材料認證等，符合循環經濟需求。另亦為全台第一家通過 UL2809 認證之企業，期藉由本次都市計畫變更，重整廠區空間，提升產業績效及產能，增加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。</p> <p>4.本計畫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規定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饋措施，除有助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，並可促進興辦工業人得在環保、消防、水利及水土保持等環境條件下，提供永續的經營發展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地區就業機會。</p>	<p>附帶條件：</p> <p>1.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30%之土地作為公用設施用地，並應由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興闢及管理維護。</p> <p>2.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。</p> <p>3.主要計畫核定前，應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，納入計畫書規定。</p> <p>其他說明： 申請變更之甲種工業區內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，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70%及210%。</p>

註：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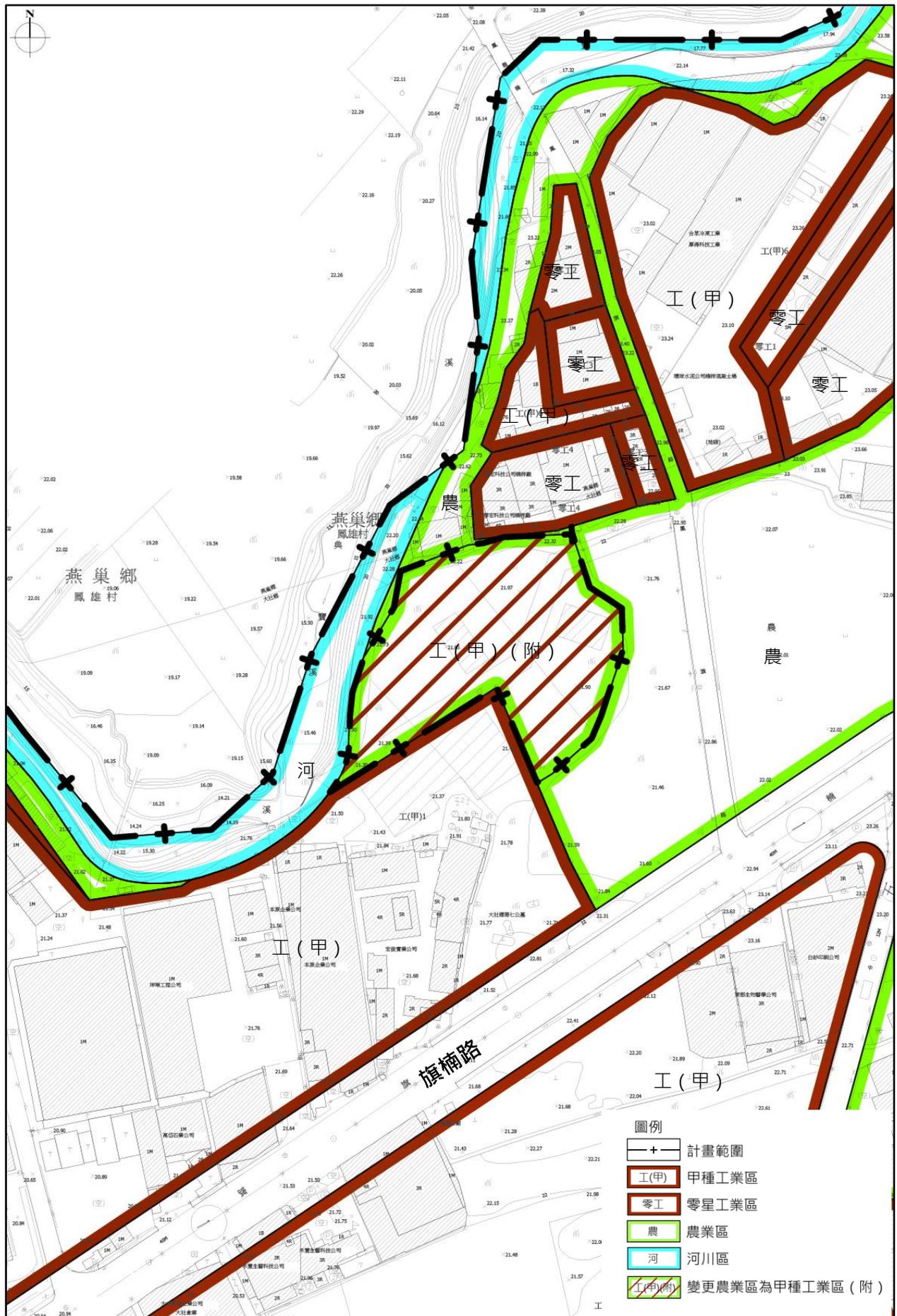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

(二) 擬定細部計畫 (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詳表2及圖3所示)

表2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 (1/1000 圖幅)	主要計畫內容		擬定內容		擬定理由	備註
		分區	面積 (公頃)	分區	面積 (公頃)		
1	高雄市大 社區萬金 段地號 573、 573-2、 573-3、 574等農 業區土地	甲種 工業區 (附)	0.9223	甲種 工業區 (附)	0.6456	1.本計畫延續主要計畫有關土地 使用及相關公共設施配置構 想，劃設0.6456公頃之甲種工 業區。 2.考量本計畫區位鄰接既有工業 區與農業區，依「都市計畫工 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 第4條留設公共設施比例規 定，劃設0.1114公頃之停車場 用地(附)、0.1201公頃綠地 用地(附)及0.0452公頃之道 路用地(附)，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共計為0.2767公頃，占變 更總面積30%。 3.本計畫於計畫區周界劃設緩衝 綠地，帶狀緩衝綠帶寬度約為 3公尺以上，另於計畫範圍北 側劃設停車場用地，藉以降低 對周邊農業區影響。	依擴建計 畫提供做 為工業廠 房使用。  符合「都 市計畫工 業區毗鄰 土地變更 處理原 則」留設 至少30% 公共設施 用地規 定。
				停車場 用地 (附)	0.1114		
				綠地 用地 (附)	0.1201		
				道路 用地 (附)	0.0452		

註：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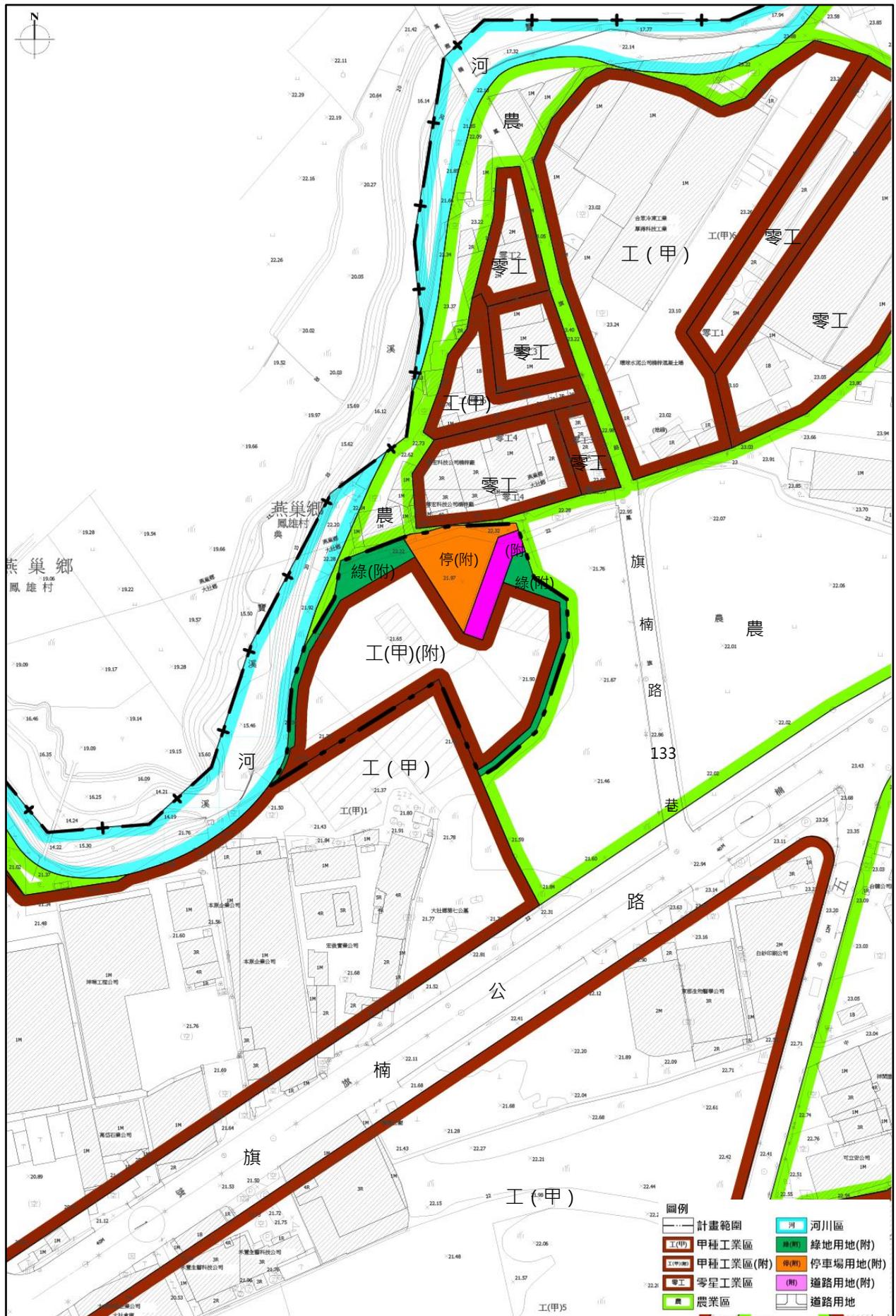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

### (三)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1.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、以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（鳳山厝部分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）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2.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，其檢討計畫依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辦理。